

附件 1:

## 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/医学技术 硕士学位（学术型）授予标准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标准制定的指导意见》（沪交医研[2021]2号）精神，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有关要求，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临床医学（1002）、口腔医学（1003）、医学技术（1010）硕士学位（学术型）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上述学科硕士学位（学术型）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### （一）政治思想品德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。
2. 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、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。
3. 外国籍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二）学术诚信

崇尚科学精神，严格遵守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》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### （三）课程和学分要求

1.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所选课程应涵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。

2.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，课程成绩合格，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。具体课程及学分要求详见所在学科培养方案。

#### **（四）学位论文**

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，应能反映出硕士研究生已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的专业知识、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良好的书面表达能力。

##### **1. 选题与综述**

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临床实践中的问题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指导意义。

文献综述应在全面搜集、仔细阅读大量有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，经过归纳整理、分析鉴别，对所研究的问题在一定时期内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、存在问题以及新的发展趋势等进行系统、全面、客观的叙述和评论，为论文选题提供支持和论证。

##### **2. 规范性要求**

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、完整的学术论文，是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主要完成的研究成果。

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（不含参考文献），学位

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》要求。学术观点必须明确，立论正确，层次分明，学风严谨；语言表达准确、简练，文字通畅且经过总结提炼；推理严谨，数据可靠，图表规范；不得抄袭和剽窃。

### 3. 成果创新性要求

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应具有新见解，研究方法科学，研究结论可靠，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临床指导意义和一定的先进性。

创新性学术成果可以学术期刊论文、科研成果奖、发明专利等多种形式呈现，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。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与其学位论文相关。

####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要求及认定办法

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术成果：

（一）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（或录用）的原创性学术论文；

（二）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（或录用）的原创性学术论文；

（三）以主要完成人（学位申请人第一，或导师第一、学位申请人第二）申请发明专利，并获得授权；

（四）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原则上 1 篇学术论文仅限由 1 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。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在医学院备案的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一年以上，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，其署名单位可根据实际贡献度进行排序。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## **第五条 审核认定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论文开题**

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。开题前须撰写一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综述。开题须采用会议形式，邀请至少 3-5 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参加。论文开题具体要求详见所在学科培养方案。

### **（二）中期考核**

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。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完成情况、科研进展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。中期考核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。

### **（三）论文评审与答辩**

#### **1. 论文评审**

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6 周进行。学位论文由 2-3 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，具体评审要求按照《上海交通

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》执行。

## 2. 论文答辩

通过论文评审，经导师审核定稿，可申请论文答辩。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，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学位论文答辩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。

### （四）学位申请与审核

1. 论文答辩通过，且创新性成果符合本标准第四条要求者，可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学位申请。

2. 论文答辩时尚未形成学术成果者，在答辩后两年内创新性成果符合本标准第四条要求时，可提交学位申请。逾期者，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3. 通过学位评定分委会、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者，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医学技术硕士学位（学术型）人员，其创新性成果须符合本标准第四条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**第七条** 本标准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。